

112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12.1.18 修訂版)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使選手在負傷後，擁有快速且完善的就醫管道，並負擔選手就診所需費用，以及協助選手順利康復、重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故本府體育局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下稱本局）。

三、計畫期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承辦及補助單位

以補助本市北區及南區各 1 家醫療團體或院所為原則。

五、計畫服務對象

本市優秀選手初估服務對象如下（機關保留調整權利）：

(一)110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2020 東京奧運參賽選手、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及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等，共計 371 位選手，2021 成都世大運及 2022 杭州亞運參賽選手名單於 112 年 3-6 月份選拔賽完成後提供，如附件 1。

(二)桃園市棒球隊或其他經機關專案同意之人員，如附件 2。

六、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本局公務預算。

(二)總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七、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承辦單位規劃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服務有需求之選手，以提供完善就診醫療通道，建立個人健康檔案，另經評估影響選手運動表現之就診經費則由計畫經費支應，說明如下：

(一)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

1. 針對本計畫整合各項專科醫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下稱醫療團隊），提供選手專業醫療服務。
2. 針對本計畫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專屬就診流程，且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3. 於計畫執行前配合本局規劃，向計畫服務對象說明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二)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

1. 媒合桃園境內醫療院所或診所建立醫療服務網，擴大醫療服務範圍，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
2. 本計畫辦理單位與醫院及診所合作，應訂定支援合作協議，內容應包括：支援內容與方式、醫療糾紛或有支援醫師違法情事等之責任歸屬。

(三) 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

提供選手因負傷至骨科、復健科、中醫科、運動醫學科、影像醫學科、皮膚科及心臟內科等看診所需自付經費，包含選手健康檢查、就診掛號、傷害復健、運動訓練及運動營養諮詢等醫療，惟醫學美容及牙科矯正等與選手運動表現無相關之醫療所需經費，則不予給付。

(四) 提供完善就診服務

1. 門診、手術醫療諮詢

選手可透過電話或當面會談之方式，向醫療團隊進行即時的醫療諮詢。若選手受到較為嚴重的運動傷害或疾病症狀，必要時醫療團隊需安排會診會議，針對個案狀況提出最佳的醫療建議及評估，提供選手、教練及家屬參考。

2. 選手預約專人帶診服務

選手預約看診時，提供專人帶診服務，除協助病歷彙整外，並節省看診行政流程，提高選手的就診效率。

3. 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與建議

針對選手的運動專項、身心健康狀況及個別化的訓練內容，提供整合式的治療建議，讓選手在受到運動傷害時能積極接受治療及復健，協助其復原。

(五) 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

運動傷害史為選手傷害防護的重要指標，透過健康檔案查詢選手各項檢查結果與就診紀錄，提升就醫品質及方便性，降低重複檢查的潛在健康風險並持續追蹤選手的復原情況，另選手個人健康檔案請送本局備查，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以維護選手個人權益。

(六) 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

1. 於全國運動會正式賽會期間安排醫師或物理治療師至本市團本部設置醫療服務站，提供本市選手運動防護、物理治療等各項服務，藉此宣傳市府政策以及行銷辦理單位。

2. 提供醫療人員深入瞭解大型賽事及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強化其服務知能。

(七) 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

1. 為瞭解本計畫服務對象之實際感受，由辦理單位於選手就診結束後，以匿名方式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並於年終考核前彙整滿意度調查結果提送本局備查。

2. 參照本局擬訂之選手滿意度調查範例（附件 3），設計本計畫線上滿意度調查問卷。

八、預期效益

(一) 提供本市 100 人次以上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資源，以及提升就醫便利性。

(二) 建置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個人健康檔案。

(三)本計畫提供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80%以上。

九、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各醫療團體或院所，應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附件 4）1 式 3 份（免備文），提送本局辦理。

(一)執行計畫書。

(二)非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機關立案證明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正常運作證明）。

(三)計畫經費概算表。

十、審查程序

(一)本局受理計畫申請後，由本局人員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本計畫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二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府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十一、經費補助規定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選手就診醫療費、運動防護耗材費、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費及雜支（印刷費、郵寄費、文具紙張費）等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本局將視承辦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籌辦理。

(三)承辦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四)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五)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二週內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承辦單位。

十二、督導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工作，作為未來核予經費之參考。

十三、考核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於年終考核計畫執行情形，針對本計畫運動醫療服務團隊（20%）、醫療服務網（10%）、支應就診經費及提供就診服務（40%）、選手個人健康檔案（30%）等四項指標進行考核，另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為加分項目，年終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5，年終考核結果須簽奉局長核可。

十四、核銷作業辦理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週內，檢送下列文件（附件 6）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二)核定公文影本

(三)領款收據

(四)支出憑證簿

(五)收支結算表

(六)原始支出憑證

(七)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八)成果報告書 1 式 1 份及電子檔 1 份（含使用人次、科別及費用統計分析、經費執行情形、檢討與建議事項及成果照片）

十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十六、 本計畫由專案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